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 : [編纂]股[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編纂](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編纂]及[編纂]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編纂]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釐訂，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該日期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並將失效。除非另行公佈，[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在獲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降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刊登有關降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編纂]